



里辦公處公告

民國 106 年 9 月

主旨：發放 106 年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垃圾袋抵價券及商品券。

依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本次發放含 105 及 106 年回饋。

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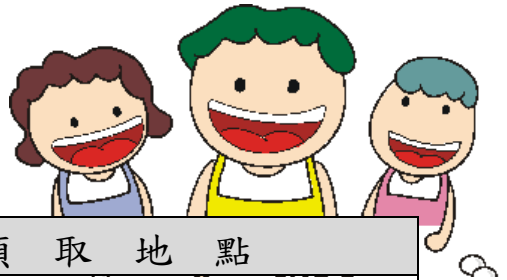
一、每位里民可領到 1 張垃圾袋抵價券(面額___元)及 1 張統一超商商品券(面額___元)。

二、發放對象：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於_____區之里民。

(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設籍名冊為準，戶籍內每位里民可領取一份，如未列於名冊內，需檢附載有遷入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確認符合具領資格者，影本併存證方可領取)

三、受理申領資訊：



領 取 時 間	領 取 地 點
9 月 _____ 日 ____ 時~ ____ 時	
10 月 _____ 日 ____ 時~ ____ 時	

四、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領取時間內至上述地點申領。

如未帶印章，則得以簽名或按捺指印方式替代。

五、注意事項：

1. 同一戶籍受領人得由戶籍內任 1 人代領，若涉私權爭議(如未經他人同意即代為領取)，由代領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發放日期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截止受領，逾期未領取者，不再受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敬啟
里長